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
基金代码	0056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派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C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D
下派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23	005624	020107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6	1.0329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6,324,255.43	3,720,073.27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632,425.55	372,007.33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632,425.55	372,007.33

本次下派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37	0.201
----------------------------	-------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
基金代码	010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屆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构成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建刚先生(董事长)、郭建强先生(副董事长)、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蒋演彪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郭海峰先生;

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曾辉先生、马千里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建强	王伟、曹春方、曾辉、马千里
审计委员会	曹春方	郭建刚、郭海峰
提名委员会	曹辉	郭建刚、王伟、曹春方、马千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千里	郭建刚、郭建强、曹春方、曾辉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曹春方	曾辉、马千里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总裁:王伟先生;

副总裁:朱小梅女士、蒋演彪先生、张军先生;

财务总监:王浩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成思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万爱民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陈海兰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伟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控股 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胡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17	2027年5月23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含 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伟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伟先生未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妥善交接,胡伟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35号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电子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派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C	
下派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29	010530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6	1.0679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096,228.38	1,010,408.80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609,622.64	101,040.88

本次下派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44
----------------------------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69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派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广发景利纯债A	广发景利纯债C	
下派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70	021588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0	1.0253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667,143.87	4.44

本次下派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8	0.216
----------------------------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因董事会换届,陈景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崇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蒋演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及谭有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回购增持承诺,并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公司相应担任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洲路

邮政编码:528322

办公电话:0757-25326306

传真:0757-25521283

电子邮箱:investor@donlim.com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一、总裁的简历

王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属电子公司技术员、设计师、工程师,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主任、首席技术官、营运副总裁、执行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和决策执行工作。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分公司部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制造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营运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制造部财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1,13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发行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4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39
补流期限	2026-7-29至2027-7-2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39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39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至账户的具体日期(如已归还至账户)	2026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2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65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派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C	
下派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2	021019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7	-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派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257,887.36	-

本次下派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
----------------------------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在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截至目前,朱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小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演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在顺德市顺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蒋演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演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分公司部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制造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营运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制造部财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6-05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事项。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